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
聯絡人：黃議正  
電話：02-77343621  
電子郵件：dai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工教字第10510146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華人資訊語文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—2016第五屆專業英（日）文詞彙與聽寫能力大賽」辦法，請轉知貴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師生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與美國GLAD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合作，運用全球國際職能標準促進我國技職教育人才國際化，符應國際移動力(mobility)核心能力指標。同時為激發全國大專校院、高中職（含技術型高中）、國中師生學習與活用職場專業外語詞彙與聽力，特辦理「華人資訊語文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—2016第五屆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寫能力大賽」分區賽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就讀國中、高中（含技術型高中）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（每位參賽學生均需有指導老師）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本競賽內容分專業英文詞彙組（本年度共11個專業字詞職類）、專業英文聽力組（本年度以職場與生活應用英文類為主）、日文組、實用（生活）英文聽力組等四大類組。



四、活動方式：本競賽採三級制，依序為校內賽、分區賽及全國總決賽。

(一) 校內賽由貴校逕向大賽工作小組提出申請始得辦理。  
辦理時間為申請核可起最長至2016年12月24日止（依各地區賽截止日而定）。

(二) 分區賽活動時間與地點（實際詳細日期於網站公告）

1、北一區：暫訂於2016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，假東南科技大學。

2、北二區：暫訂於2016年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，假健行科技大學。

3、南一區：暫訂於2016年12月17日（星期六），假正修科技大學。

4、南二區：暫訂於2016年12月24日（星期六），假嘉南藥理大學。

5、中區：暫訂於2016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，假中州科技大學。

6、東區：暫訂於2016年11月19日（星期六），假國立宜蘭大學。

(三) 總決賽預計2017年元月14日（星期六），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。

五、敬請通知貴校各系科與相關英日語教師、專業科目教師（含主任）及相關各教學中心或處室，列入暑假與下學期活動行事曆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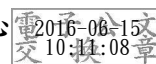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大賽增設國中組（實用英文聽力組），請請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各所屬高中國中學校，請踴躍報名參加並

惠予師生公差假。

七、競賽活動日期與地點，注意事項、評分規則及活動辦法說明，詳如活動網站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2016glad/>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



校長 張國恩

裝

訂

線